

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500010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7樓

承辦人：劉玉桑

電話：7256091#217

電子信箱：chec04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大村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彰選一字第11100007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縣所轄學校教師參與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之投開票所工作，其公假及課務排代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1年6月16日府教學字第111022084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縣所轄學校教師參與選務工作，經彰化縣政府同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平日參加工作人員講習會同意核予教師公假，惟課務自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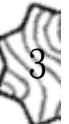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假日參加工作人員講習會，如係經由機關學校推薦(非政黨推薦且不包含自行參與者)且確因公務無法於平日參加講習，並經機關學校首長同意於假日參加講習者，縣府同意是類人員補休半日，於一年內補休完畢，課務自理。

(三)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於投票前一日(星期

民政課 收文:111/06/23



DE1110010223 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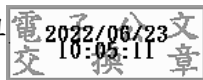


五)至公所點算選舉票、公投票及佈置投票所場地，核給公假及課務排代。

(四)本次參加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補假一案，業經行政院同意比照93年及107年前例，准予補假2日，於一年內補休完畢，課務自理，如本縣所轄學校教師僅補休1日或放棄補休2日，同意改核予嘉獎1次或嘉獎2次。

正本：彰化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會第四組、本會人事室、本會第一組



裝

訂

線

